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文雅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提附件所示相關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或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件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；年份均為民國）

1.最新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包括集保存摺）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、保險單及保單價值證明、名下有無其他財產（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），並提出財產清單、財產證明、照片、價值證明（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）。

2.最新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。

- 01 3.前置協商不成立後，其還款狀況、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，
02 並提出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之證明文件。
- 03 4.最新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04 料表、107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5 5.依109年9月2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，聲請人係
06 於長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投保，應陳報目前是否任職於長宏五
07 金科技有限公司？如是，請提出最新每月薪資證明（包含每月
08 強制扣薪金額）；如否，應釋明目前係從事何工作，並提出薪
09 資收入證明文件（雇主出具之證明）或切結書。
- 10 6.生活費用來源是否包含家人支應或有申請各類社會補助？其種
11 類及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。